

## 二十五、請求撤銷因拒絕修習劍道課程而遭退學之處分事件

拒絕劍道體育課程之參與所為留級及退學處分是否違法

最高法院平成八年三月八日第二小法庭判決

平成七年（行ツ）七四號

翻譯人：萬國法律事務所（賴浩敏、許懷儷）

### 判 決 要 旨

市立工業高等專門學校校長對於確信絕對和平主義改拒絕參加學校安排修習劍道體育課程之學生，初不問非無替代措施可資替代劍道，復未對替代措施加以評估檢討是否可行之前，即貿然以其不修必修課目體育課程為由，連續二年予以留級處分，並進為退學處分，按諸一般社會觀念，顯有未妥，難謂非逾越裁量權限之違法行為。

### 事 實

市立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基於宗教信仰核心—絕對和平主義的堅持，拒絕參加劍道必修體育課程。校長認為其未修習該必修課程有違規定，乃予以留級處分。翌年，該留級生仍然拒絕參加劍道體育課程，校長再對之為留級處分，並以其連續二年留級為由，進而為退學處分。被留級及退學的學生不服，循序先後分就第一次留級處分，以及第二次留級及退學處分，向第一審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各該處分，第一審法院以各該處分，均屬校長裁量權範圍內，並未逾越裁量權限為由，先後分別予以駁回。該學生不服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合併審理，以其委實逾越裁量權限為由，認為上訴有理由，廢棄第一審判決。校長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惟被駁回。

## 關 鍵 詞

裁量權 逾越權限 代替措置（替代措施） 原級留置處分（留級處分）

##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有關上訴代理人俵正市、重宗次郎、苅野年彥、坂口行洋、寺內則雄、小川洋一之上訴理由：

一、原審中確定適法之事實關係之概要如下：

（一）被上訴人自平成二年四月就讀神戶市立工業高等專門學校（以下稱「神戶高專」）。

（二）高等專門學校採學年制，學生取得各學年之修了認定方能進級上級學年。依關於神戶高專之學業成績評量及與進級和畢業之認定之規程（以下稱「進級等規程」），要取得進級認定，必須為所有必修科目均無不予認定之情形，而若一科之學業成績為 100 點，則該科評量未達 55 點者不予認定。學業成績由擔任該科目之教職總合學習態度及考

試成績，於前期、後期之各學期末進行評量，學年成績原則上係總合各學期末的成績後再評量。此外，依進級等規程，除休學者外，學生不得連續兩次停留於原級，且依神戶市立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學則（昭和三十八年神戶市教育委員會規則第十款。以下稱「學則」）及有關退學之內規（以下稱「退學內規」）之規定，校長得命連續兩次無法進級的學生退學。

（三）在神戶高專，保健體育為全學年之必修科目，而自平成二年度起，第一學年之體育科目採用劍道為教學項目。劍道課無論在前期及後期皆為必修科目，且占該學期體育科目之配點 100 點中 70 點，亦即第 1 學年體育科的點數在 100 點中被分配了 35 點。

（四）被上訴人由於雙親是嚴守聖經信仰基督教義的「耶和華的見證人」，自己也成為「耶和華的見證人」。被上訴人於遵從其教義，因參加格鬥技術的劍

道課程與自己的宗教信條根本不相符的信念下，於就讀神戶高專後劍道課開始前的平成二年四月下旬，與其他「耶和華的見證人」的學生一起向四名體育課任課教員說明因宗教上的理由無法參加劍道實技課程，希望校方能同意其以提出報告等作為替代措施，但上開教員們立即予以拒絕。被上訴人雖於劍道課實際開始前不斷反覆聲明該意旨，體育課任課教員卻表示若其不參加劍道課將以缺席論。上訴人知悉被上訴人等已聲明無法參加劍道課後，於同月下旬與體育課任課教員協議，決定不採納這些學生以替代措施取代上劍道課之建議。被上訴人遂於自同月末起開始的劍道課中換上服裝、參加循環訓練、講習及準備體操，但未參加劍道實技，其間則端坐在道場的角落記錄教授的內容以便寫報告。被上訴人於課程結束後，基於上開記錄作成報告，並於下一次開課的前一日向體育課任課教員提出，惟均被拒收。

（五）體育課任課教員及上訴人說明其曾嘗試說服被上訴人等不參加劍道實技的學生及其保護人要參加劍道實技，並向保護人說明若不參加劍道實技一定會

被留級，及不採納替代措施等為神戶高專之方針。保護人雖向校方陳情希望校方能採納替代措施，但神戶高專仍答覆不採納替代措施。其間，上訴人及體育課任課教員等相關人員曾進行協議，決定補上劍道實技課以作為未參加劍道實技的人的特別救濟措施，然經二次勸導學生及保護人參加，被上訴人仍未參加。結果，體育課任課教員便將被上訴人之劍道實技之修習情形以缺席處理，在劍道項目上僅就有作準備體操評給 5 點（以學年成績來說等於只給 2.5 點），於是在第 1 學年，總合被上訴人所修習之其他體育項目之評量後，將被上訴人的體育科目評為 42 點。在第一次進級認定會議中，決定對於不參加劍道實技之被上訴人及其他五名學生之體育成績不予認定，命其應補修劍道實技課，但被上訴人及其他四名學生未參加。因此，在平成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二次進級認定會議中，決定了上開學生等之不予進級，上訴人之後遂於同月二十五日對被上訴人處以不得進級第二學年之留級處分，並告知被上訴人及保護人此情事。

（六）於平成三年度，被上

訴人的態度仍和前年度相同，校方的因應也未有改變，被上訴人的體育科目總評被評為 48 點，在平成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平成 3 年度第二次進級認定會議中，連劍道實技的補課也未參加的被上訴人和其他四名學生均被處以不予進級，上訴人決定再次對被上訴人作出留級處分。此外，同日並召開表揚懲戒委員會，決定對被上訴人以外之另一名學生採取退學處置。上訴人判斷被上訴人該當連續兩年留置於原級者符合學則第三十一條所定退學事由之「被認定因學習能力低劣無法預期修業成功者」之情事，於同月二十七日告知未自動退學的被上訴人因上開留級處分為前提的退學處分。

（七）被上訴人未被認定對劍道以外的體育項目特別不熱心。且被上訴人體育以外的成績優異，學習態度亦十分認真。

此外，也有高等專門學校對類似被上訴人情形的學生准予採用提出報告或令其作其他運動之替代措施。

二、高等專門學校的校長對於是否對學生處以留級處分或退學處分之判斷，應係屬校長合理的教

育裁量權，法院在審理該處分適切與否時，不應該立於與校長相同之立場，針對是否應該作該處分等予以判斷，再就結果與該處分比較後論其適當與否、輕重等，而應在校長因行使裁量權所為處分係完全欠缺事實基礎或在社會觀念上明顯欠缺妥當性，有超越裁量權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時，才應判斷其為違法（參照最高法院昭和二十八年（才）第五二五號同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小法庭判決，民集第八卷第七號第一四六三頁、最高法院昭和二十八年（才）第七四五號同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小法庭判決，民集第八卷第七號第一五〇一頁、最高法院昭和四十二年（行ツ）第五十九號同四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三小法庭判決，民集第二十八卷第五號第七九〇頁、最高法院昭和四十七年（行ツ）第五十二號同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小法庭判決，民集第三十一卷第七號第一一〇一頁）。然退學處分係為奪走學生身份之重大處置，從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也限定了四項退學事由來說，選擇退學處分應限於認教育上不得不將該學生排除於學外之情形，因此對

於該要件之認定，比起選擇其他處分，必須特別慎重考慮（參照前揭昭和四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三小法庭判決）。此外，由於留級處分也是違反學生之意，令其不得已地對於已修習的科目、種類再修習一年，使其延遲接受上級學年之課程，令其延遲畢業，尤其在神戶高專中，還有因連續兩次留級處分會遭退學處分的情形，視其將對學生造成不利之程度，即使是留級處分之決定，也應該被要求其為同樣的審慎考慮。因此，在前開事實關係下，如以下說明所示，本件各處分在社會觀念上明顯欠缺妥當性，不得不謂其為超越裁量權之違法。

（一）在公教育（義務教育）的教育課程裡，必須使學生共通地學得因應該學年之一定程度之重要知識、能力，此係為確保教育水準，是不容否定的，保健體育科的修習也不例外。然在高等專門學校中，劍道實技之修習很難說是必須的，要達成體育科目之教育目的，以修習其他體育項目等代替方法來進行，在性質上係為可能。

（二）另一方面，依據前開事實關係，被上訴人拒絕參加劍道實技的理由係與被上訴人信仰

的核心部分有密切關連的。被上訴人並未拒絕修習其他體育項目，也沒有特別不熱衷，卻因為劍道項目的點數在 35 點中只拿到 2.5 點，僅靠修習其他項目來取得體育科的合格點數係有明顯之困難。因而，被上訴人因信仰上的理由拒修劍道實技的結果竟是雖然在其他科目的成績很優秀，卻還是被迫走到留級、退學的地步，如此所造成的不利顯然是相當重大。且本事件中各項處分之內容及處分本身雖非命被上訴人從事違反其信仰上教義之行為，在意義上也不能說是直接限制被上訴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但是具有迫使被上訴人為避免受到重大不利而不得已必須從事違反自己信仰上之教義去修習劍道實技之行動之性質乃為十分明確的。

即使上訴人所採措施並非特別以限制信仰自由及宗教行為為目的，教育內容之設定及有關修習之評定亦係依照一般性規定所定，但是既然本件各項處分具有上述性質，則上訴人行使前開裁量權時，當然有必要為相對的考量。此外，我們亦不能以被上訴人係基於其本身之自由意志選擇了以劍道課作為必修之體育科之

項目之學校為由，而謂給予被上訴人如前所述般顯然不利之情事乃為當然得被容許。

(三) 被上訴人曾反覆聲明希望校方同意其以提出報告等作為代替措施之意，並非要求不修習劍道課即可取得而有修習者相同的評定。對此，神戶高專明白表示被上訴人等為「耶和華的見證人」的學生，無論是否提出因信仰上的理由拒絕格鬥課程之聲明，均不同意其拒絕修習劍道實技，亦不採納代替措施，並且一概拒絕被上訴人及保護人希望校方同意其提出之代替措施的要求，進而說服其等除接受劍道實技之補課外別無他法。有鑑於本件各處分之前開性質，在達本件各項處分前，實應對採取任何代替措施的可否，其方法、形式等充分考量，但在本件中該點不可謂已徹底執行。

其論述中提到，在神戶高專採取代替措施其實有實際上的阻礙。然而，現在有某些學校對於基於信仰上的理由拒絕修習格鬥技術的情形採用代替措施，故採取適切的方法、形態，不至於讓其他學生感到不公平的代替措施是可行的。此外，其拒絕修習是否係基於信仰上的理由，只要調

查外在的情形即可輕易明瞭吧，很難想像欲假借信仰上的理由拒絕修習的人為多數。甚而，我們可以對於原審不認同若採取代替措施便無法維持神戶高專的教育秩序、對於學校營運將產生不容忽視的重大阻礙之認定判斷予以肯定。因此，採取代替措施不能說實際上並不可行。

其論述中亦主張，採取代替措施係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但是對於因信仰上的真實理由而無法參加劍道實技的學生而言，既已要求代替措施，例如修習其他體育實技、提出報告等，對該成果給予評價，在目的上不能說具有宗教意義、有援助、助長、促進特定宗教的效果，亦不能說具有對於其他宗教人士或無宗教者加諸壓迫、干涉之效果，顯然根本不應不問採取代替措施之方法、形態如何，逕謂其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此外，雖然在公立學校中是不容許調查追究學生的宗教，並將宗教排列順序而為其他處理，但學生以信仰為由拒絕修習劍道實技時，學校為判斷該理由正當與否，是否單單只是怠學的藉口，或確認當事人所說明之宗教上的信條與拒絕修習間之合理關連性可否被認同

之程度之調查，不能解釋為其係違反公教育的宗教中立性。此點依最高法院昭和四十六年（行ツ）第六十九號同五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大法庭判決，民集第三十一卷四號五三三頁之意旨，即可明瞭。

（四）綜上所述，對於因信仰上之理由拒絕修習劍道實技者與無正當理由卻拒絕修習者並未加以區別，雖然替代措施並非不可能，卻於尚未就替代措施進行任何檢討下，接受了體育科目之任課教員為不認定該體育科目之評量，作出留級處分，甚至對於不認定的主要理由及全體成績未加以考量，逕以因連續留級兩年，依進級等規程及退學內規規定符合學則所定「因學習能力低

劣，預估其無法成功修業者」，作出退學處分之上訴人之處置，該處置就應考量的事項並未加以考量，且就考量過之事實所作評量明顯欠缺合理性，其結果在社會觀念上明顯欠缺妥當性，本件各項處分不得不謂之為超越裁量權範圍之違法。

與上述同意旨之原審判斷係為正當之判決，原判決所論並無違法。其所述違憲之主張，實質上只不過是在原判決對上開判斷所引用法令解釋適用之錯誤。此外，上開判斷並未抵觸論述所引用之各判例。其論旨不可採。

因此，依行政訴訟事件法第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九十五條、第八十九條，全體法官一致通過判決如主文。